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歐陽江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蘇顯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曹依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

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

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容許)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須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

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蘇顯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戚世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8.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